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7-0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北京青宥”和“青宥瑞禾”，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19,7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320,0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99,6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57%）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青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935,7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05,8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2017年1月19日，北京青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935,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76%，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8.6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4%）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青宥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47,935,821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3.55%，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8.8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89%。

二、青宥瑞禾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935,7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2017年1月19日，青宥瑞禾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2,935,779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8.6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4%）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期限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青宥瑞禾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935,779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8.60%，占本公司总

股份的2.34%。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日